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1985號

聲請人 林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下列順序定之：(一)直系血親卑親屬。(二)父母。(三)兄弟姊妹。(四)祖父母，民法第1138條定有明文。又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。前項拋棄，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三個月內，以書面向法院為之，民法第1174條第1項、第2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準此，得以書面向法院聲明拋棄其繼承權者，以民法第1138條所列前順序之遺產繼承人為限，如係該條所列後順序之人，或該條所列法定繼承人以外之人，因非屬遺產繼承人，其向法院聲明拋棄繼承權，即非法之所許。次按「再轉繼承人」，係因最初之被繼承人死亡後，由繼承人繼承其遺產，該繼承人於繼承後亦死亡，由再轉繼承人因而再轉繼承被繼承人之遺產。而繼承權為身分權，繼承權應為專屬於繼承人一身之權利，具有一身專屬性，須繼承人本人始得主張欲「拋棄繼承」抑或「限定繼承」該繼承權，亦僅限於繼承人（即繼承開始時得為繼承人之人）始得為之。是以，於被繼承人死亡而繼承開始時，再轉繼承人既非民法第1138條之法定繼承人，即無主張聲明拋棄對於被繼承人之繼承權可言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12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9號研討結果、最高法院110年度台簡抗字第290號裁定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林○○於民國109年10月14日死亡，聲請人為被繼承人之再轉繼承人，聲請人於110年6月27日知悉得為繼承，現自願拋棄繼承權，爰依法具狀聲請拋棄繼承權，請准予備查等語。

01 三、經查，本件被繼承人林○○係於109年10月14日死亡，被繼
02 承人死亡時其養女林○○已聲明拋棄繼承，且被繼承人之孫
03 子女卞○○、卞○○，曾孫子女卞○○、卞○○亦拋棄繼承
04 權，有本院110司繼字第122、805、806、1767號案件可稽。
05 是以，被繼承人林○○之第三順位繼承人林○○既於繼承開
06 始時即109年10月14日尚生存，當然為被繼承人林○○之法
07 定繼承人，且繼承人林○○並未向本院聲明拋棄被繼承人林
08 ○○之繼承權，而仍為繼承人，林○○後亦於110年4月5日
09 死亡，而本件聲請人林○○為林○○之子女，聲請人等就林
10 ○○之遺產亦未聲明拋棄繼承，縱聲請人取得對被繼承人林
11 ○○遺產之繼承，乃係因再轉繼承自林○○而來，聲請人等
12 就林○○之遺產既未拋棄繼承，自不得對已繼承之遺產再為
13 拋棄繼承，則依前述規定及說明，聲請人等聲明拋棄繼承於
14 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15 四、爰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
16 定如主文。

17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
18 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20 家事庭司法事務官 元成璋